

四川传媒学院文件

川媒院（2023）136号

关于做好2024年寒假期间校园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寒假将至，为全面落实教育部、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学校安全稳定有关通知精神，切实做好学校寒假期间各项安全工作，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杜绝各种事故，现将寒假期间校园安全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落实安全责任

各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布置假期安全稳定工作，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把安全工作作为单位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抓严、抓细、抓实、抓好，切不可有丝毫的疏忽和懈怠。把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到实处，严防

各种安全事故和涉及学生案件的发生，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

二、强化安全教育工作

各单位在放假前要对师生员工进行一次以安全防范为主题的安全教育，帮助师生掌握防交通事故、防火、防盗、防骗、防人身伤害、防骚扰、网络安全、实验室安全、疾病防疫等安全知识，强化师生安全意识，提高自我防范能力。

三、落实安全管理工作

各单位放假前要开展一次以防火、防盗和实验室安全为重点的全面安全大检查，假期无人的场所要切断电源、关闭门窗，避免火灾和被盗，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切实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相关部门要落实好以下安全工作：

（一）保卫处要按照安全稳定及反恐防暴工作要求，布置好假期公共安全的相关工作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对学校的重点要害部位进行全面的公共安全检查。加强门卫管理，严格执行车辆识别抬杆、人员通过人脸识别后进校以及访客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校园管理，加大巡查力度。加强楼宇管理和夜查夜巡，严格巡更打点制度。加强昼夜巡逻守护，落实应急处置突发事件机制。

（二）保卫、设备、后勤管理部门要按照日常消防安全工作的要求，布置好假期消防安全的相关工作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假期前，对学校的重点要害部位进行全面的消防安全检查。严格按照法规要求落实消防日查月检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确保校园的消防安全。

（三）后勤管理部门要会同宿管中心认真检查学生公寓的安全状况。学生公寓在学生离校后陆续关闭并停电、停供热水。在公寓关闭前，应对学生公寓的寝室逐室检查，检查寝室内是否还有学生居住，空寝室是否切断电源，寝室内是否还有笔记本电脑等贵重物品，如有应进行收捡，并做好记录。有学生居住的公寓值班人员应做好来访会客登记，加强日常巡查，有消防安全隐患和消防设施故障及时报告。抓好假期维修加固工作，确保新学期学生公寓的安全使用。要对水电气等设施和学生食堂食品卫生安全进行全面检查，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加强校园交通车的安全检查和维修，确保师生出行安全。

（四）信息中心要按照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要求，布置好假期网络信息安全的相关工作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假期前，对学校的网络信息安全重点要害部位进行全面排查，确保假期学校网络信息安全。

（五）学生处要按照学生思想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工作要求，布置好假期学生安全的相关工作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学生填写“寒假期间学生去向登记表”，掌握学生去向，掌握假期留校学生信息，并做好留校学生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

（六）卫生所要按照公共卫生防疫要求，布置好假期传染病防控、卫生防疫等涉及公共卫生的相关工作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做好校内传染病防控和校园公共区域的消毒消杀工作。

（七）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要按照教育厅《关于开展2023

年今冬明春火灾防控暨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的通知》以及实验室安全工作要求，布置好放假前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假期前，要对各实验室进行全面安全检查。

（八）基建处要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要加强施工队伍的管理，做好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避免施工过程中发生意外，督促施工单位负责人签订“校内施工项目安全责任书”，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19号），按章施工操作，严防违章作业和破坏消防设施。

（九）保卫处加强教师公寓的巡逻守护，防止入室盗窃、火灾事故发生，宣传教育教职工及家属在假期离家时，要关好门窗、认真检查室内的水、电、气是否关好，防止被盗和火灾事故的发生。

四、假期校门开放安排

（一）东校区2号门和3号门只开放人行通道；1号门管理方式不变，小铁门关闭。

（二）西校区保持原来校门管理方式不变。

五、落实值班制度

各单位要按照学校的总体要求安排假期值班人员，牢固树立寒假放假、安全不放假的意识，严格落实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严肃值班纪律，要害部门要定人定位守护。值班人员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不得擅离职守，要加强对本单位的安全巡查，发生情况，及时上报。

保卫处 24 小时值班电话：

东校区： 87907110

西校区： 84954055

应急中心：87902030



平安校园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四川传媒学院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0 日印发